

2018 年贵州大学“千人海外留学计划” 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千人留学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选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我校在读优秀学生到海外留学，旨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先进专业知识和技能，能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才。

第三条 在贵州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指导各学院、校直科研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具体实施“计划”。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贵州省教育厅分配给贵州大学的名额为 120 名，其中，短期留学生 50 名、中期生 50 名、长期留学生 20 名。

第五条 “计划”面向全校所有单位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留学时间一般为 2 周至 12 个月。留学人员类别包括：短期留学生（学习期限为 2 周至 1 个月）、中期留学生（学习期限为 3 个月-6 个月）、长期留学生（学习期限为 6 个月以上，不含 6 个月）。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应为贵州大学优秀在读全日制学生。

第八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黔为贵州经济社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第九条 身心健康，成绩优异，具备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

第十条 申请人原则上为：2016级和2017级本科生，2017级硕士研究生、各年级博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具备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达到外方接收院校要求的语言能力标准。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二条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学院、科研机构可从自身学科建设需求、学生成绩及综合表现等设定具体选拔细则。

第十三条 对已获得海外高校、科研机构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各单位须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申请人须填写《2018年贵州大学“千人留学海外计划”报名表》，学院、科研单位须对拟推荐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海外研修项目领导小组”对学院、科研单位推荐的学生名单进行评审，择优录取。学校将对最终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六条 录取学生若未经贵州大学及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擅自放弃录取资格或不按规定日期派出，将不得再次申请贵州大学及贵州省教育厅组织的其他公派项目。

第十七条 学校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的办法。留学人员出国（境）前须与学校签署《贵州大学 2018年千人留学计划项目公派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国际旅行健康体检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将在派出留学人员前，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加强心理、精神、道德、诚信、安全意识和跨文化知识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学校将指导、协助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学院、科研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

学院、科研单位应加强对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的指导和检查，指定指导教师定期了解其学习、生活情况，指导其按时完成海外留学计划，做好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确保其按期回校学习。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贵州大学 2018年千人留学计划项目公派留学协议书》的有关规定。

留学人员须按时完成留学计划，定期向其学院、科研单位指定的指导教师书面汇报学习、生活情况，并在回校后一周内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留学总结，完成返校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贵州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与研究生院保留最终解释权。

2018年6月